

金門縣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進行階段	1. 受理個案符合條件者	衛生局	不孕夫妻雙方須年滿二十歲，任一方設籍本縣滿三年且有居住事實，於診療期間夫妻具合法婚姻關係者，且須在衛生福利部評核通過效期內之人工生殖機構施行人工生殖技術，符合補助條件者向衛生局提出申請。
作業進行階段	2. 檢具資料提出申請	申請人	應備證件：戶口名簿影本、醫師診斷證明正本、醫療收據正本、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於首次就醫診療日後六個月內至衛生局提出申請。
作業進行階段	3. 收件	衛生局	衛生局檢查申請人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作業進行階段	4. 通知補件	衛生局	資料不符合規定者，須補齊相關資料後再重新申請。
作業完成階段	5. 核銷與匯款	衛生局	衛生局辦理核銷，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匯款作業。

2版 102.07.17
3版 104.08.27